

# 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會議室專區 N210 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易副局長立民代理)

記錄：詹子儀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 壹、提案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天母東路附近山坡地區(都市計畫編號住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解散案，提請審議。

結論：

- 一、本案籌備會自 93 年 6 月成立迄今，除於 94 年間提送細部計畫案及爭取開發區聯外道路劃設於區外等，遲無相關積極作為，經市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8 條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8 日府地發字第 10631257400 號函、同年 5 月 16 日同字第 10601499900 號函請籌備會提出具體進度資料，仍未見有積極作為，且缺乏重劃相關業務時程規劃及辦理進度等資料，確有廢弛重劃業務之情形，同意予以解散籌備會。
- 二、另本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請土地開發總隊函請都市發展局檢視有無檢討之必要。

### 第二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解散案，提請審議。

結論：本案緩議，請籌備會依會中承諾於一週內提送未廢弛重劃業務具體相關證明文件予土地開發總隊檢視，必要時再提會審議。

貳、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